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記錄

- 一、時間: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- 二、方式:採通訊方式開會,信件於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 發送,請老師們於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回覆。

三、主席:張主任〇〇

紀錄:黃○○

四、發送人員: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
依據本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: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壹、主席報告:

各位老師好,本次會議僅有一項提案為 113 學年度學碩先修申請案, 因時間緊迫,適逢暑假期間,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會議,請老師們回覆 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以電子郵件方 式進行

1、通過推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名單。

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

案由:有關 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,提請複審。

說明:

- 1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(如附件 P.1)第五點規定:本學系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,小組成員三至五人,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,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,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2、113 學度共有 4 人提出申請(1 位學生同學申請兩班別), <u>潘</u>○○、<u>呂</u>○○、 何○○申請教育研究碩士班,經張○○主任、王○○老師、洪○○老師、 劉○○老師和許○○老師五位初審通過,同意申請(如附件 P.2-37); <u>呂妙</u> ○○及陳○○申請教政碩士班,經教政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 議審查合格(如附件 P.38-78),同意申請。
- 3、吕○○同學同時申請本學系兩班別,若同時通過系務會議複審,屆時會請 呂生依其意願選擇一個班別。以上是否通過複審、同意申請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(本學系 22 位教師,本案有 17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,超過二分之一)。